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 5 群組 大安區 私立新民國民小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5 年 6 月 24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提供與課程發展直接相關之學校基本資料，須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		
	1.2 呈現影響課程發展的重要背景因素（例如：前三年度學生基本能力檢測結果分析、前一學年課程評鑑結果分析、師資結構、校內重要教學設施、學校課程與教學績優特色……等。			✓		
二、 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		
三、 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四、 課程實施與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評鑑規劃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		
	4.5 對於 115 學年度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規劃，已有妥適說明。			✓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		
五、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		
	5.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		
六、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			✓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戶外教育、生命教育及品德教育為必融入。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 4 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 2 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附件 7.2		本校有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無者免填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			✓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正常教學。(含上下課翻轉)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8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含目的、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評鑑時程、評鑑資料與方法、評鑑內容(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評鑑運用，及相關表格與工具等完整內容，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留校備查		✓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留校備查		✓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留校備查		✓		
	7.9-4 學生藝術領域確實由符合藝術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留校備查		✓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學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留校備查		✓		
	7.10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		
	7.11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1、7-2)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2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完成 □未完成				
	7.13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00 區 00 國小)	■完成 □未完成				
	7.14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完成 □未完成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